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462号

申请执行人：南昌卓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工农路6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62023957M。

法定代表人：刘晓赣。

被执行人：苏亚帅，男，1965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住泉州市鲤城区临彰路23号康惠楼B幢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6504130533。

被执行人：张育玲，女，1973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泉州市鲤城区临漳路23号康惠楼B幢203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31224002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05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苏亚帅、张育玲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苏亚帅、张育玲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9941500.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亚帅、张育玲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梅影
审 判 员 潘继红
审 判 员 张丽聪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旭